

晋城市地方标准
《乡土树种选用指南》
编制说明

编制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事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七月

晋城市地方标准

《乡土树种选用指南》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述

(一) 任务来源

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树种。目前，随着城市绿化建设的高速发展，在运用植物营造景观时更多选择观赏树种，缺乏对生态环境的考虑，认为乡土树种缺乏活力，不能形成绿化特色，无法体现现代化城市氛围，忽略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影响，从而大量引进外来树种，虽然大量引进外来树种可以在短期内呈现出美观特点，但无法满足长期的生态效益，以致城市绿地的综合功能较弱，增大了维护管理的难度，造成多数城市间树种、景观雷同，无法突出本地特色与文化内涵，导致城市个性缺失。并且一些外来树种的入侵，也会对本地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造成一定破坏。

乡土树种是在当地气候长年累月地滋润和土壤不断变化而逐渐适应并且能够很好生长的植物，它们在长期的生长进化过程中，已对周围环境有了高度的适应性，能维持城市绿处长久稳定，免遭自然气候变化及病虫害的损害，因此乡土植物是最适宜在当地生长的植物。同时，由于城市生态立地环境

相对较差、生态脆弱，而乡土树种具有抗性强、适应性强、便于管理等特点，是造景植物的最佳选择。另外，乡土树种一般不会对当地自然生态系统产生入侵效应，具有安全性。

因此，出台《乡土树种选用指南》地方标准，对引导和推进乡土树种在我市园林绿化中的应用，提升绿化质量，保持城市园林景观的稳定性、可持续性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为进一步引导和推进乡土树种的应用，提升城市绿地的生态稳定性，晋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事务中心于2021年开始着手准备，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整理起草了符合地方特点的《乡土树种选用指南》地方标准。

晋城市地方标准《乡土树种选用指南》的制定任务来源于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名称为《乡土树种选用指南》。

（二）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提出及组织实施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起草单位：晋城市园林绿化管护事务中心

主要起草人：邱朝霞、崔莎莎、李媛媛、邓维明、李云凤、王娅兰、牛伟静、张甜、马丽

（三）起草过程

本标准从2021年开始着手准备，经过资料收集、标准起草两个阶段，于2023年4月基本完成了标准文本的起草制订。

1、资料收集。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起草小组广泛收集和学习了与本标准编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城

市乡土树种名录的标准和资料，如GB/T 5143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91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DB 1405/ T 城市绿地树种应用规范GB/T 19535、《北京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2021版）》、《安徽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同时，参考了《山西树木志（2001版）》、《中国园林绿化树种区域规划》、《中国树木志》、《历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与保护管理》等专业著作以及《晋城市古树名木调查》，为文本的起草提供了基础资料数据。我们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认真总结的基础上，编制起草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乡土树种选用指南》。

2、标准起草。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主要起草人员首先收集整理和学习了与本标准编制相关的文件及资料，为文本的起草提供了基础资料数据；其次，编制组对我市主要乡土树种、古树名木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与各单位园林基层人员多方位的沟通交流，广泛征集各园林单位的建议和意见，整理起草了符合地方特点的《乡土树种选用指南》。内容主要包括应用原则、应用规范、主要乡土树种、晋城市主要乡土树种推荐名录等，详尽全面，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及其可行性。

二、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主要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1、科学性原则。本标准贯穿地方特色，体现园林行业特性，针对性地提出了晋城市主要乡土树种及选用原则、一般

规定。标准中树种的选用都严格遵循科学原则，并得到园林基层人员的检验与肯定。如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树种的抗逆性、节水性、适应性或观赏性等特性。对在晋城部分区域使用表现相对良好，但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和争议性的树种，没有进行考虑。

2、适用性原则。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晋城地区地理气候特征、立地条件类型、乡土树种生长表现状况、我市园林绿化建设中实际应用情况等因素，力求所选择树种具有适用性，以便于标准的推行和实际操作，对园林实践具有非常强的指导作用。如《名录》中“适宜绿化类型”、“适宜区域”的推荐综合考虑了树种不同绿化类型中的表现，对使用较少或适宜特殊立地条件的，没有予以考虑。

3、规范性原则。本标准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符合指导编写相应类别标准的基础标准。同时符合《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22年晋城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性强。在附录 A 中《晋城市主要乡土树种推荐名录》收录的树种按照《中国植物志》中植物分类进行排序。

(二) 主要内容

本标准根据晋城市乡土树种应用现状，提出了乡土树种应用原则、应用规范、主要乡土树种、晋城市主要乡土树种推荐名录等技术内容。本标准共有 7 章，主要内容如下：

- 1、范围；
- 2、规范性引用文件；
- 3、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乡土树种、乔木、灌木 3 个术语和定义；
- 4、选用原则，提出了乡土树种应用的基本原则；
- 5、一般规定，提出了乡土树种应用的基本规范；
- 6、主要乡土树种，提出乡土树种应用的乔木、灌木、藤木；
- 7、晋城市主要乡土树种推荐名录。

三、主要技术指标确定依据、验证方法及预期效果

（一）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

城市绿地树种应用参考标准：借鉴 GB/T 51436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CJJ/T 8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DB 1405/T 《城市绿地树种应用规范》、《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2022 年晋城市标准化工作要点》、《山西树木志》、《历山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与保护管理》、《晋城市古树名木调查》、北京市《北京市主要乡土树种名录（2021 版）》、安徽省《安徽省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结合晋城园林绿化建设中实际应用情况，提出了《乡土树种选用指南》。

（二）验证方法

标准中所涉及的树种，以全市范围内（包括其他各县区）绿地树木为基础，进行了树木品种的全面调查，结合区域自

然植被分布及园林应用实践的经验加以印证，符合实际。

（三）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起草，是根据晋城地区乡土树种应用实际现状，提出的乡土树种选用指南，主要解决晋城地区城市绿地乡土树种应用不合理、种类不够丰富等问题。随着本标准的颁发实施和晋城地区的广泛应用，园林乡土树种的配置更加科学规范，园林乡土树种种类更加丰富，对保持园林景观生态稳定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本标准的实施推广应用，对于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具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对于改变城市形象，提高晋城地区竞争力具有一定的基础作用。

四、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与相关地方标准的联系与区别

目前，其他省市对乡土树种应用的研究还较少。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乡土树种应用的规范要求，严格遵循和引用了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内容的规定，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与其它省市的地方标准相比较，本标准有以下特点：

1、本标准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山西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晋城市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2022年晋城市标准工作化要点》等为基础，在严格遵守执行的条件下，贯穿地方标准特色，体现园林行业特性。在制定过程中，充

分考虑本地乡土树种应用的实际情况，并在园林树种应用上严格遵循和引用了国家或行业标准相关内容的规定，具有全面性和适用性。

2、本标准以生态理念为基础作为标准的指导思想，适用于晋城地区各类绿化及苗圃的乡土树种选用，内容合理，详尽全面，是一部符合地方特点的参考标准。

五、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六、宣贯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标准颁布实施后，首先要加大宣传力度，利用媒体、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及时将标准普及到各园林绿化管理部门。

2、培训专业人员。标准发布实施后，各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应按照标准组织人员进行培训和学习，使其对乡土树种应用得到充分全面的了解，能科学合理地应用和配置乡土树种。